

证券代码：301189

证券简称：奥尼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辉工业园 5#厂房 4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5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

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吴斌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3,814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24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3,72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16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3,5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4,6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3,5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1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2%；反对 93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章志强、刘玉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